

关于发布“嘉田四季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许可产品的公告

(2022年第1号)

根据《“嘉田四季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文件要求,经企业(组织)自愿申报、第三方机构对产品检测、材料审核现场评估,并联合市农业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审核通过,现许可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守德农场、嘉兴市秀洲区吴越携李专业合作社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水果专业合作社、海盐友邦农产品有限公司、海盐九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5个农业主体的6个产品使用“嘉田四季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“嘉田四季”第十批许可名单

嘉兴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行委员会

2022年9月14日



附件

“嘉田四季”第十批许可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自有品牌	许可使用产品
1	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守德农场	凤喙桥	菜用大豆
2	嘉兴市秀洲区吴越携李专业合作社	嘉禾吴越	携李
3	嘉兴市秀洲区洪合水果专业合作社	国界桥	蜜梨
4	海盐友邦农产品有限公司	五味缘	甜瓜、西瓜
5	海盐九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姚九斤	葡萄